

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（舊制）

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

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四條

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總統(61)臺統(一)義字第八六七號令
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二條刊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九八號

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、第四條、
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

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，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，依規定資格任用，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。

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給與遺族撫卹金：

1.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
2. 因公死亡者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：

1. 一、在職未滿十五年者，給與一次撫卹金，不另發年撫卹金。其給與標準為在職滿一年者，給與一個基數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，以後每半年加一個基數，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。
2. 二、在職十五年以上者，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，另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：
 - i. 在職十五年以上者未滿二十年者，給與二十五個基數。
 - ii. 在職二十年以上未滿二十五年者，給與二十七個基數。
 - iii.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，給與二十九個基數。
 - iv. 在職三十年以上者，給與三十一個基數。年資之畸零數，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。
3. 三、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，照左列標準給與之：
 - i. 在職未滿十五年者，一次發給兩年應領之數額。
 - ii. 在職十五年以上者，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。

基數之計算，以教職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。第三款眷屬之實物配給，折合代金發給。

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因公死亡人員，指左列情事之一：

1. 因冒險犯難或在戰地殉職。
2.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。
3.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
4.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。
5. 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。

前項人員，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，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。其係冒險犯難或在戰地殉職者，加百分之五十。

第一項各款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，以十五年論。第一項人員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，以三十年論。

第 六 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亡故，生前立有遺囑，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、第三兩款之規定，領撫卹金、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，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，發給一次撫卹金、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；其無遺囑，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、第三兩款規定辦理者亦同。

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，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，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自之規定為準。

第 七 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，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；增加標準，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八 條 遺族撫卹金，在國立學校者，由國庫支給；在省（市）立學校者，由省（市）經費支給；縣（市）、區（市）、鄉鎮立學校者，由縣（市）經費支給。

第 九 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：

1. 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寡媳。但配偶及寡媳，以未再婚者為限。
2. 祖父母、孫子女。
3. 兄、弟、姊、妹，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。
4. 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，以無人扶養者為限。

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；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，由其餘遺族領受之。

第一項遺族，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，指定領受撫卹金者，從其遺囑。

第 十 條 遺族領年撫卹金者，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給與，其年限規定如左：

1.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給與十年。
2. 因公死亡者，給與十五年。

3. 冒險犯難或在戰地殉職者，給與二十年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遺族，如為獨子（女）之父母，或無子（女）之寡妻，得給與終身。

第十一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：

1. 褫奪公權終身者。
2. 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3.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第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，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，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第十三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，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其時效中斷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

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

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，應給與殮葬補助費；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教職員俸給調整時，年撫卹金應按在職之同職等人員調整。

第十七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，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，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。

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構服務人員之撫卹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學校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之撫卹，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；軍訓教官之撫卹，應依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，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，依其經費情形，自定辦法支給之。

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，因公死亡者，給與一次撫卹金；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